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4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20,585,454股公司股份原承诺锁定期至2021年7月18日届满。

●因触发承诺事项,该部分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至2022年1月18日。

一、相关锁定股份的来源和数量变化

1. 相关锁定股份的由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经贸船务”)发行767,154,545股A股股份购买其下属四家公司100%股权事宜。发行价格为4.675元/股(除息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9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经贸船务承诺:“1、本公司因本次收购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本公司因未能达到招商轮船与本公司在2017年9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而须向招商轮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招商轮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经贸船务持有招商轮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招商轮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2018 年7 月14日办理完毕全部资产过户, 并于2018 年 7 月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8年7月14日、7月21日发布的2018[047]、2018[048]号公告。

根据上述承诺,该部分股份锁定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18日止。

2.相关锁定股份内部转让及相关承诺继承的情况

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轮船”)已于2018年11月12日与其控股子公司经贸船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受让经贸船务持有的本公司767,154,545股A股股份。此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5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发布的2019[059]号公告。

招商局轮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2017年9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并遵守甲方在2017年9月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3.5条项下的标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招商局轮船继续履行经贸船务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所有承诺。

3.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0年度除发放现金红利之外还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完毕。上述767,154,545股股份因转增原因变更为920,585,454股。根据承诺,因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二、交易价格触发股份锁定延期的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股份锁定延期条件,上述相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个月。

三、股份锁定数量及时间

综上, 招商局轮船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份920,585,454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 2022年1月18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142274F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5,332,525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住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截至2021年7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 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1061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会议情况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21年7月14日下午4时, 共计118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1,584,014,294.66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506,519,676.57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7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1.3.1 条规定,公司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管理人现将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业绩预告公告披露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到1400万元	亏损691.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750万元到1500万元	亏损696.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4元/每股到0.0188元/股	亏损:0.009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一季度是建筑行业的淡季,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各年同期净利润指标均较低;二季度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目前正在全力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做好员工稳定,对外投入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4、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7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告情况为:扭亏为盈,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3,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800万元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197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6元/股	盈利:0.09元/股-0.13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由于奶牛养殖所需饲草料价格普遍上涨,奶牛养殖成本持续走高,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奶牛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原预测值有所下降。

公司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于2021年二季度对存量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后拟对预计不具有使用价值的相关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上述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7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 [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截至目前,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

青海圣源牧场于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将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5%)的函告,获悉钱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钱京	是	1,114	7.74%	1.60%	否	否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9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钱京	143,925,147	20.65%	24,260,000	24,260,000	16.86%	3.48%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其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钱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21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年1-6月份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0万元至-25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 - -250万元	盈利:1,150万元 - 1,650万元	盈利:2,485.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11% - -110.06%	比上年同期下降:-53.74% - -33.6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2元/股 - -0.0036元/股	盈利:0.0165元/股 - 0.0237元/股	盈利:0.0357元/股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二季度公司通过加大销售力度,部分产品销售量较预期增加;同时,通过调整销售策略,提高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两者共同影响导致利润较预期增加。

2.二季度公司收到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分红款480.00万元(含税),增加报告期净利润408.00万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一、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2021/6/28	2021/7/28	1.65%或3.05%或3.25%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人民币	2021/6/28	2021/7/19	1.35%-2.55%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2021/6/28	2021/11/1	1.35%或2.75%或2.95%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人民币	2021/6/28	2021/7/12	1.65%或3.05%或3.25%	自有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人民币	2021/7/1	2021/7/8	1.65%或3.10%或3.30%	自有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人民币	2021/7/5	2021/8/10	1.35%或2.60%或2.80%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人民币	2021/7/5	2021/8/10	1.35%或2.60%或2.80%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人民币	2020/8/12	2020/8/26	1.15%-2.40%	自有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人民币	2020/9/7	2020/10/7	1.15%-3.05%	自有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A	保本保息	1,000	人民币	2020/8/2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2.025%	自有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A	保本保息	4,000	人民币	2020/8/2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2.025%	募集资金	是	4,000	491,144.73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A	保本保息	2,500	人民币	2020/8/2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2.025%	募集资金	是	2,500	138,165.77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0/9/18	2020/9/25	1.15-2.30%	自有资金	是	6,000	26,833.33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2020/9/29	2020/10/6	1.15-2.30%	自有资金	是	7,000	44,722.22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人民币	2020/10/12	2020/10/26	1.15-2.35%	自有资金	是	15,000	137,083.33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90天阶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9,000	人民币	2020/7/9	2020/10/7	1.15%-2.